

昆蟲攝影創作比賽辦法

一、 主旨

推廣昆蟲學的知識並增進對昆蟲的了解，舉辦以台灣地區昆蟲及蝸蟬為主題的攝影創作活動。

二、 主辦單位：台灣昆蟲學會

三、 協辦單位：台灣蝴蝶保育學會

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

螢火蟲生態保育協會

四、 參賽資格

會員組：所有台灣昆蟲學會會員均可參加(為鼓勵非會員之學生參加，作品可由會員推薦)。

非會員組：台灣地區所有昆蟲愛好者。

五、 參賽方式

1. 攝影作品規格：以傳統相機（35mm 或 120mm 不限）或數位相機（800 萬畫素以上）所拍攝之作品，一律沖洗成 5x7 吋照片參賽，並將作品之相關資料填入作品規格表，黏貼在作品背面。作品規格表可於台灣昆蟲學會網頁下載 (<http://www.entsoc.org.tw>)；參賽作品每人最多 10 件。
2. 作品說明：文體不拘，字數以 200 字為限，內容必須與攝影作品有關，例如主題闡述、拍攝心得、歌詠等。
3. 收件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預估郵遞時間，以免權益受損。
4. 參賽者須詳實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規格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得獎後始生效），連同作品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個別送達收件單位：台灣昆蟲學會 高麗真小姐收（10673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13 巷 27 號 台大昆蟲館）
5. 郵遞者請自行保護作品並彌封完整善加包裝，如於郵遞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概由寄件人負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六、 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聘請生態攝影及昆蟲學專家組成甄選委員會；評選要

件(構圖、主題、攝影技巧、文字說明等)由甄選委員會另訂。

七、 獎勵方式

98年10月1日於學會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通知各得獎人於本學會年會98年10月9日領獎。得獎作品將以A3-size格式於台北市立動物園昆蟲館、台灣大學昆蟲系、國科會數位典藏昆蟲標本館等巡迴展出。

會員組：

1. 特優作品 1名：獎金新台幣 10,000元整，獎狀一張。
2. 優等作品 5名：獎金新台幣 5,000元整，獎狀一張。
3. 佳選作品 25名：獎金新台幣 1,000元整，獎狀一張。
4. 特別獎 數名

非會員組：

1. 特優作品 1名：獎金新台幣 10,000元整，獎狀一張。
2. 優等作品 5名：獎金新台幣 5,000元整，獎狀一張。
3. 佳選作品 25名：獎金新台幣 1,000元整，獎狀一張。
4. 特別獎 數名

八、 相關注意事項或規定

1. 得獎之作品，請於公布後一週內，將作品之原底片或高解析度(800萬畫素以上)之數位檔案(原始檔及轉存TIFF檔)用適當之包裝，連同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未繳交原底片、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或以不完善之複製片、檔案代替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2. 各類得獎作品每人限錄取一件。
3. 學會擁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之使用權，得以任何方式運用；作者亦得以原著作物之複製品自由使用。
4. 未得獎作品學會得以建檔存查，日後若要使用，當另行通知作者洽談使用方式及稿件費用。
5.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
6. 參賽作品不得翻攝、抄襲他人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

7. 參賽作品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經電腦後製、加色、加字及彩繪，不得合成、修改、格放、疊片、護貝、裝裱，不收連作。違反者，不予評審。
8. 作品如需退件（得獎作品不退件），寄件時請備妥新台幣 50 元回郵掛號信封，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或親自領取。
9. 得獎之獎金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10. 參賽者視同認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評審判定為主（並公告於學會網站）。

九、個人資料及攝影作品規格表

活動相關訊息可於台灣昆蟲學會網址 (<http://www.entsoc.org.tw>) 查詢。

個人資料及攝影作品規格表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組 (請勾選)		
作 者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電子郵件	
作 品 主 題		攝影地點	
攝影機型及 條 件		攝影日期	
作 品 說 明	請用 200 字左右，說明主題昆蟲或螞蟥名稱及相關背景資料。		
推 薦 會 員 簽 名			

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台灣昆蟲學會所舉辦之「昆蟲攝影創作比賽」，本人保證所提供給主辦單位之稿件內容並無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否則願自負法律責任。若比賽得獎，本人同意台灣昆蟲學會有權永久保存參賽之得獎作品以及無償使用於昆蟲教育推廣，並謹遵主辦單位之比賽規則，將參賽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一切延伸權利全部轉讓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可進行任何宣傳、編輯、出版及製作（重製）之活動。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